**宿州市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建设及服务项目审计**

**采购需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一、项目名称

# 宿州市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建设及服务项目审计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实施地点：**宿州市。

**2、建设内容：**宿州市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建设及服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构建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实现安徽省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宿州市全量数据访问权限，实现数据共享；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协同；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协同；实现对全量业务数据的抽取、清洗和治理；2.构建反欺诈分析模型，聚焦药店数据、异地就医、DIP监管等领域，根据以往发现的骗保案例，提炼总结出需要重点监控的方向，并进行针对性大数据模型搭建、参数校验等，通过线索核查的方式，对模型进行反馈验证和优化训练，确保模型的精准性、适用性；3.构建指标监测能力体系，针对各项重点领域展开监测，包括重点医药机构、重点参保人群、重点业务场景、重点违规行为等，实现对医保海量业务数据监测筛查，缩小可疑数据范围。包括参保人员监测、诊疗行为监测。4.数据治理开发，构建医保数据资源池，将原始医保基础、服务、经办、管理数据通过数据汇聚整合形成医保数据资源池，解决数据分散、数据交换及分析统计数据源头问题。5.云平台相关的扩容。

**3、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结算审计复核完成止。

**4、招标范围：**宿州市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建设及服务项目结算审计。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其他资格要求： /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审计费报价

本项目审计服务费报价采用固定报价方式，对应最高审计服务费上限为96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审计服务费的最高限价，若高于最高审计服务费限价，将投标无效。

**五、付款方式**

# 经采购人验收，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 六、服务需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

## 1.提供项目审计服务及其相关专业咨询，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先后顺序，经充分调研、审核和考证后，形成对应的项目审计报告。

## 2.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相关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结算审计工作。

## **（二）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内容**

## 1.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 2.项目结算审计目标

（1）确定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即查明所编结算与项目完成情况是否一致；

（2）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正确性，各项计算是否与有关规定一致，内容、数量是否准确，是否有虚假和错误，验证其可靠程度；

（3）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合规性。主要是查证结算编制是否符合定额、标准、合同条款和有关规定，认定结算的合法性，即是否能作为项目价款结算的合法依据，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4）确定项目结算的有效性。结算审计结果列入项目验收决算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项目结算审计内容

（1）检查项目投资控制情况：审查项目结算价款与合同价款、投标金额、标底以及批复概算金额的差异；审查承建方提报结算金额及成交供应商、建设单位的审计结果的差异情况，审查项目投资控制情况；审查是否超过概算额度，如超过概算，是否已经审批。

（2）审查项目合同奖惩条款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合同有无相关的奖惩条款，结算费用是否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是否准确；检查合同义务是否完全履行，关注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违约条款的约定以及有无未执行合同工作项目；检查合同调整内容是否严格依据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3）项目施工费用审计

项目价款结算审计依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徽省、宿州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

## **（三）服务基本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组建服务团队；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非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 2.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 3.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为保证审计工作总体进度，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度。

## 5.成交供应商在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采购人。

## 6.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过程和情况，认真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 7.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

## **（四）人员要求：**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精心组建工作团队，团队不少于2人。其中：1名为项目负责人。

# 七、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参考说明** | **满分值** |
| **一、资信、技术评分标准（90分）** | | | |
| **1** | 审计服务方案 | 一、服务方案（30分）  业务工作程序合理，有序，明晰，内容涵盖全面，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得分共分为三个档次：一档得30分，二档得20分，三档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内部管控制度（20分）  1、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包括审核程序及标准、审计项目复核管理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得分共分为三个档次：一档得10分，二档得6分，三档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档案管理制度、廉政监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得分共分为三个档次：一档得10分，二档得6分，三档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的得 5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造价工程师的得 5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 **10分** |
| 项目组配备 |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人的，得3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分  3）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 3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 **9分** |
| **4** | 供应商  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项目结算审计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 | **12分** |
| **5** | 企业实力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 **9分** |
| **二、价格评审标准（10分）** | | | |
| **1** | 价格评审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分** |
|  | 合计 |  | **100分** |

**供应商最终得分汇总**

1、供应商最终得分=资信技术得分+商务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推荐出1-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技术分、商务分相加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技术分高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技术分得分均相同时，商务分报价低者排名优先。